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

目的

政府在2017-1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，提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(下稱「信保局」)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，由目前的400億元增至550億元，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。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建議的內容，政府會透過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，實施該建議。

背景

2. 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》(第 1115 章)(下稱「條例」)成立，其職能為向香港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，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，從而推動和支持本港的出口貿易。

3. 條例第 18 條訂明，政府須就信保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。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，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，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。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，信保局所有有效保單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 373 億元，亦即現時 400 億元上限的 93.3%。

建議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

4. 多年來，當局曾因應信保局的業務需要，數度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。過去五次立法會通過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的增幅表列如下 -

	立法會決議批准的 或有法律責任上限	提高金額
1997年12月	100億	25億
2002年3月	125億	25億
2006年3月	150億	25億
2009年2月	300億	150億
2012年12月	400億	100億

5. 信保局估計，或有法律責任總額會在 2017 年年中達到 400 億元。為加強對香港出口商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，在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的支持，我們需要提升對為本港出口商的支援，使他們能夠繼續維持業務及開拓新市場。在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的情況下，我們認為信保局應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，讓它能繼續向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。信保局估計新上限足以應付未來五年的業務增長。

6. 近年，信保局推出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，其中包括於 2013 年 3 月推出為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元的出口商而設的「小營業額保單」¹。信保局更於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，永久豁免「小營業額保單」的全數年費一千元及為這類保單提供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。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，「小營業額保單」佔信保局的 2 276 張新保單的 63%，在信保局的 3 149 張有效保單中亦佔 37%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在信保局用盡所有儲備前，有關建議應不會引致實際政府支出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信保局的總資本及儲備為 21.41 億元²。

8. 信保局的一貫政策是維持足夠儲備以應付其財務責任，包括或有法律責任。信保局評估財政狀況時，已考慮未來數年的預計承保業務和賠償比率(即申索佔保費的百分比)。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，信保局預期，賠償比率會由 2015-16 年度的 29.7% 增至 2016-17 年度的約 50%。儘管如此，信保局估計未來數年仍可維持收支平衡。

¹ 「小營業額保單」為合資格的出口商提供多項彈性安排，包括可選擇買家或市場投保、提供彈性賠償率，以及縮短因買家拖欠貸款而賠償額少於五十萬元的賠償等候期等。保單的最高賠償總額達一千萬元，包括付貨前後各最高賠償額五百萬元。

² 這金額包括 15.52 億元或有事項儲備金、1.01 億元非保險儲備金、4,218 萬元公平價值儲備金，以及 4.46 億元保留溢利。

9. 鑑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，而且財政狀況穩健，我們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無須為該局的負債提供資助。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，並會定期檢討財政狀況。

實施時間表

10. 根據條例，提高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須由立法會決議訂定。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，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備悉文件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2017年3月